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XSYG-C2025-0046 的(项目名称) 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